

云南省水利厅文件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水规计〔2013〕157号

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水利工程概(估)算人工预算单价及 增列质量抽检费等事项的通知

各州(市)水利(水务)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:

为促进水利建设市场的良性发展,保证工程概(估)算投资编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,经研究,对《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(云水规计〔2005〕116号)的水利工程人工单价及概(估)算编制作如下调整:

一、对人工预算单价进行调整,具体见附件1。

二、主要材料按基价计费,超过基价部分计算价差,主要材料基价见附件2。

三、“建设管理费”中增列“质量抽检费”。具体取费标准详见附件3。

四、为建设管理工作需要，与云南省移民开发局的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专题审查对应，“独立费用”中的“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”名称改为“工程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”，与“水库淹没区征地移民安置补偿”一并列入“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”。

五、本通知适用于省级立项审批和省级补助的重点水源工程，其他项目参照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已经批复的或在建项目不作调整，尚未批复项目执行此通知标准。

七、本通知由云南省水利厅会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人工预算单价调整表
2.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主要材料计费基价表
3.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质量抽检费费率标准表



云南省水利厅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3年11月1日

附件 3

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质量抽检费费率标准表

费用名称	计费基数	费用标准		备注
质量抽检费	建安投资	建安投资≤10000 万元	1.0%	包括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的质量抽检费用
		10000 万元 < 建安 投资≤20000 万元	1.0% ~ 0.7% (100 ~ 140 万元)	
		20000 万元 < 建安 投资≤30000 万元	0.7% ~ 0.5% (140 ~ 150 万 元)	
		30000 万元 < 建安 投资	0.5%	

备注：

①本标准仅作为编制概、估算的标准，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标准，具体实施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列示检测清单，通过清单招标或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文）确定合同价格。

②采用插值法计算（例如：建安投资 15000 万元的费率标准为： $100 + [(140 - 100) \times (15000 - 10000) / (20000 - 10000)] = 120$ 万元。